**羅東林區管理處 2018「山中歲月‧太平時光」老照片徵集計畫**

**壹、計畫緣起：**

 太平山林區自開發以來，迄今超過百年。林木生產時代（1914～1982）的數十年間，除了在地宜蘭人，全台各地亦有許多人移居於太平山鄰近各村落「討生活」、「闖事業」。其時，在山林工作的人們，前後多達數萬人，幾代人在此生活工作，結婚生子，建立家庭、事業，第二代、第三代在此就業、就學、成長，羅東林場、太平國小、土場國小、大同國小、大元國小亦相繼成立，蹦蹦車、五分仔車來來往往，沿途車站紛紛設立，山上更宛如小型城市，熱鬧非凡，山下則隨著木材工業的發展而繁榮興盛。

 昔時的畫面、木屑的味道、山裡的空氣，共築的傳奇歲月，如今還能憑空記憶幾回？羅東林區管理處為配合「國民記憶庫」建置，特持續辦理「山中歲月‧太平時光」老照片徵集計畫，擴大徵集太平山林區生產時期圖像、文件，希望透過整理、數位化、文字記錄等保存作業，使珍貴的歷史影像得以永久典藏、分享與再利用，讓山中曾經的美麗歲月，得以見證與流傳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**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

**參、徵集期間：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**

**肆、徵集內容：**

 以1982年之前太平山林區林木生產時期**相關**圖像與文件為主。包含太平山林區、大元山林區、羅東林場，及其周邊林區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設施、作業、生產、生活等內容之圖像與文件均可。

一、老照片：黑白、彩色照片不拘，尺寸不限。圖畫作品亦可。

二、舊文件：證件、車票、公文、契約等各式文件皆可。

三、數量：提供件數不限。由本處審核後，選用之。

四、每張老照片或舊文件，均請附上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文字說明。請使用附表填寫，每件一份。不限字數。

**伍、徵集方式：**

一、徵集期間（107/1/1～3/31），請將老照片或舊文件等原始正本，郵寄至：265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，羅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陳冠瑋先生收，信封請註明「老照片徵集活動」，詢問電話03-9545114轉244分機。

二、凡獲選用之老照片或舊文件等原始正本，由本處進行翻拍或掃瞄後建立數位檔案，原件及未獲選用者，均退還提供者。

三、凡獲選用之老照片或舊文件，由本處致贈使用及典藏費每件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四、凡獲選用之老照片或舊文件，均應簽署授權同意書，每件一份。授權本處無限期、無限地點、無限次數自由應用於各種宣傳、展示、出版等用途，不另給酬。授權同意書由本處統一製作，提供者於典藏費領取時簽署。

五、凡提供之老照片或舊文件，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之行為者，其法律責任由提供者自負。

**陸、說明事項：**

一、承蒙提供，請使用附表填寫資料，並將老照片或舊文件等原始正本於背面編號後，一併親送或郵寄。（編號需與表格相符）

二、為妥善保護珍貴文物，請勿將老照片或舊文件等原始正本摺疊或黏貼於附表，郵寄時請加厚紙板。

三、獲選用與未獲選用之老照片或舊文件等原始正本，由本處於徵集作業結束後，另行通知，同時辦理使用及典藏費領取、授權同意書簽署及退件手續。

四、徵集之原件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，並於徵選作業完成後，依原件歸還，如因郵寄途中或因不可抗力之災害或意外而致損壞時，主辦單位恕不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徵集計畫及資料附表請至羅東林管處網站下載http://luodong.forest.gov.tw/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補充之。

**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**

**2018「山中歲月‧太平時光」老照片徵集計畫**

**使用權同意書**

1. 本人參加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2018「山中歲月‧太平時光」老照片徵集

計畫，所提供之老照片或舊文件等原始正本，同意由羅東林區管理處以每件

新臺幣壹仟元整做為使用及典藏費進行翻拍或掃瞄後建立數位檔案，原件退

還提供者。

1. 本人同意獲選用之老照片或舊文件進行翻拍或掃瞄後，授權羅東林區管理處

無限期、無限地點、無限次數自由應用於各種宣傳、展示、出版等用途，不

另支酬。

1. 本人所提供之老照片或舊文件，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

之行為者，其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，使用及典藏費退回羅東林區管理處。

四、本同意書並做為領款收據。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年 月 日

授權照片影本：(請黏貼)

**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**

**2018「山中歲月‧太平時光」老照片徵集計畫**

**送件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片編號 | （請自行編號） | 照片名稱 |  |
| 拍攝地點 |  | 拍攝年代 |  |
| 照片影本黏貼處，每件一表（原件正本請裝入封套以迴紋針固定於本表，請勿黏貼及使用釘書針） |
| 照片說明 | 請提供老照片或舊文件之詳實說明及相關資訊，如：拍攝情境、景物說明、出現之人物介紹、本照片之背景故事等。(如不敷使用可另書寫或繕打於 A4 紙張裝訂於後) |
| 提 供 者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電子信箱 |  |

 收件編號： 收件日期： 經辦人：